

#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

101年10月25日本校體育委員會通過

第1條 為落實本校對運動績優學生的生活照顧，並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機制，特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生活輔導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2條 本辦法所稱運動績優學生係指依據「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」招收之學生。

第3條 運動績優學生統由本校體育教師、導師及教練共同進行生活輔導。

第4條 生活輔導實施方式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室每學期召集舉辦1次運動績優學生座談會，討論學生生活輔導相關事宜。
- 二、導師或教練視學生情況安排個別輔導或團體輔導。

第5條 本辦法經體育委員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。